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鄭永健(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5 號 ; [2020] HKCFA 3

裁決 : 就定罪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 月 7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3 月 11 日

背景

1. 上訴人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5 年選舉)前接觸香港多名本土派人士，表示出資 150,000 至 200,000 港元給他們在 2015 年選舉中在歷來屬泛民票倉的指定選區參選。上訴人表示自己是執行幕後主腦指示的中間人，但拒絕透露其身分。上訴人在案中提出會以現金付款，不會計較有關款項是否用於競選宣傳，又表示不計較該等本土派人士會否在 2015 年選舉中落敗，只要求他們在指定選區取得約 200 票。上訴人提供的款項遠超在 2015 年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法定最高選舉開支 63,000 港元。
2. 上訴人被控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稱《選舉條例》)第 7(1)條所訂的七項罪行，在區域法院受審。扼要而言，該等控罪均指控上訴人在 2015 年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作為誘因，促使他們在 2015 年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又或使之令第三者在 2015 年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3. 在審訊中，主要爭議點是就《選舉條例》第 7(1)條而言，上訴人是否“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上訴人答辯，他的真正意圖並非利誘有關人等參選，而是假借利誘他們來在自己的網台揭露本土派組織與泛民政黨互相“勾結”。原審法官裁定，如要證明“舞弊地”的元素，控方必須證明被控人提供利益旨在利誘他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以及被控人意圖藉此妨礙香港的選舉按《選舉條例》第 3 條所述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
4. 就本案的案情而言，原審法官認為贊助並非旨在幫助本土派在 2015 年選舉中勝出，而是利誘他們在 2015 年選舉中參選，從而搶走泛民主派的選票，也就是說要令上訴人所指定某些選區的“目標人物”被“淘汰”或降低勝算。原審法官又認為，上訴人以金錢操弄 2015 年選舉，並阻止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否則他不會與有關圖謀撇清關係，例如提出以現金向本土派人士付款，以及與其中一名本土派人選通話時使用變聲工具。



5. 原審法官裁定，上訴人確如《選舉條例》第 7(1)條所指“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七項控罪全部成立，判處監禁合共四年。
6. 上訴人就定罪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被駁回。不過，上訴法庭對應如何證明《選舉條例》第 7(1)條所指“舞弊地”的元素提出不同意見(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3952&QS=%2B&TP=JU)。上訴人不服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該法院。

爭議點

7. 《選舉條例》第 7(1)條中“舞弊地”一語的意思是什麼？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030&QS=%2B&TP=JU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9/FACC000005_2019_files/FACC000005_2019CS.htm)

8. 《選舉條例》第 3 條列明該條例的目的，分為積極目的是“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選舉，以及消極目的是確保選舉“無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選舉條例》第 7(1)條的“舞弊地”一語須按這些法定目的詮釋。“舞弊行為”應理解為會導致破壞“公平、公開和誠實的”選舉的任何行為。(第 14 和 15 段)
9. 《選舉條例》第 7(1)條加入“舞弊地”的字眼，表明立法意圖是要為“利益”的廣泛定義設定有目標的界限。第 7(1)條“舞弊地”一語的作用是把罪行局限於客觀上會導致削弱“公平、公開和誠實的”選舉的行為。假如某被告人被控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我們就須審視該指稱的利益，並考慮該利益是否“舞弊地提供”，即是說在如此情況下提供這種性質的利益是會導致削弱公平、公開和誠實的選舉。(第 21、24 和 25 段)
10. 雖然《選舉條例》第 2 部其他條文並無出現“舞弊地”一語，但那些條文(第 8 至 21 條)應按立法目的詮釋為訂明進一步的罪行，而有關罪行受第 3 條列明的積極與消極法定目的所規限。(第 26 段)



11. 第 7(1)條“舞弊地”一語的作用，是訂明涉及向他人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交易的意思，限於指那些客觀上會導致削弱“公平、公開和誠實”選舉的行為，而並無增添其他犯罪意圖的必要條件。(第 30 段)
12. 我們不難想像可以有行為屬於利益的定義，卻不會影響選舉公正。舉例來說，一名立法會議員以微薄薪酬聘請年輕黨友為研究助理，在於他認為該年輕黨友深具潛質可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故希望藉此讓其了解議員的工作，為在一年後舉行的選舉中參選熱身。這項聘任屬於“利益”。雖然提供這職位僱用該人可理解為屬於第 7(1)(a)條所指作為該年輕黨友在選舉中參選的誘因，但也許難以有充分理由支持裁定這安排為刑事罪行。(第 23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6 月